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5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李靜怡

訴訟代理人 李志雄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曾惠伶

訴訟代理人 曾惠貞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反訴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提起反訴，反訴聲明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系爭房地之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18日起每日按330萬元2‰計算至系爭房地完成點交之日止之違約金（本院卷第99-105頁），則其反訴與本訴所主張之實體法上權利顯非同一，反訴部分即應另徵收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3日當庭諭知反訴原告應於庭後3日內補繳反訴裁判費3萬4,26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（本院卷第124頁）。反訴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反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2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
03 法官 張淑華
04 法官 夏煒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9 書記官 林琬儒